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6-01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
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盘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况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盘江股份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承诺

盘江控股作为盘江股份的控股股东承诺，盘江控股及盘江控股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资本”）承诺

盘江资本作为盘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盘江资本及盘江资本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